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-202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-202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2023-202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及持股 50%以下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19.96 亿元。

2023-2024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控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.26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39%。以上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

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二、对 2023-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方案

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，有利于满足项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该事项须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